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三十六號至第五十一號

第二六一次會議至第二七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	
一。臨時議事日程	1
二。通過議事日程	1
三。緬甸申請加入聯合國案	1
四。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	
五。臨時議事日程	4
六。通過議事日程	4
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4
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	
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6
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	
九。臨時議事日程	20
一〇。通過議事日程	20
一一。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0
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二。公報	29
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	
一三。臨時議事日程	30
一四。通過議事日程	30
一五。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30
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	
一六。臨時議事日程	35
一七。通過議事日程	35
一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35
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九。臨時議事日程	40
二〇。通過議事日程	40
二一。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45
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	
二二。臨時議事日程	49
二三。通過議事日程	49
二四。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9

(目次續見背封面裏頁)

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五．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74)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巴勒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文件 S/663)。
-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巴勒斯坦安全問題(文件 S/676)。
- (c)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二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文件 S/695)。

三六．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Lisicky、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黎巴嫩代表 Mr Chamoun 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Rabbi Abba Hillel Silve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EL-KHOURI (敘利亞) 現在既無人要求發言，我願意藉此機會談談阿根廷代表昨天[第二七三次會議]所提到的關於本週的宗教性的問題以及約在一千九百年以前巴勒斯坦所發生的事件。鑑於這種種事件在過去一千九百年世界歷史上所引起的重大改變，鑑於全世界基督教徒與巴勒斯坦有精神上的聯繫以及他們的同情與感情在本週內都集中於聖地，且鑑於巴勒斯坦境內目前的情勢，我願意宣讀我所收到的從巴勒斯坦發來的一電

“巴勒斯坦境內目前的一般苦痛與值得惋惜的情況促使所有基督教各宗派代表舉行聯合會議，其目的在討論該國所有的不正常

情況。這些宗派深感其各對本宗派教徒在精神上、道義上及物質上所應負的責任。參加會議者有下列各社團代表 正教長老教區、拉丁長老教區、阿米尼亞正教長老教區、聖地的監管者、Melkite 長老教區牧師、亞拉伯福音監督教會、埃及基督教長老教區、阿米尼亞天主教長老教區、敘利亞正教會大主教、敘利亞天主教長老教區牧師、巴勒斯坦亞拉伯路得社團。

“他們詳盡研究巴勒斯坦境內目前的實際情況以後，決定向全世界宗教及政治團體發出此項宣言，以表示他們對於和平的搖籃聖地目前所處的可悲的情況，深感憂戚與強烈的憤慨。這種情況完全是因為對於該國所強行的錯誤政策的結果，這個政策的極端就是分治計劃。

“我們堅信負責決定巴勒斯坦前途的機構若不消除將聖地變成戰場的原因、重行建立公道原則並且維持聯合國憲章內所規定的自決權，和平即不會恢復，任何旨在促進‘耶路撒冷之和平’的計劃也不會成功。

“基督教協會願意毫不含糊地宣言它痛斥分治計劃，因為它深信此項計劃侵犯聖地因其性質與歷史關係而不可分割的神聖性，而且侵害該國人民亞拉伯人的天賦權利。

“基督教協會並願宣言任何欲以武力強行這種錯誤政策的企圖都不免註定要失敗，因為‘公理’的力量勝於‘強權’。

“因為我們與我們的社團各階層有密切聯繫，我們認為有義務須請所有負責當局注意事實上巴勒斯坦境內所有各種基督教宗派在原則上與行動上與其回教同胞完全一致，我們要和他們共同抵抗對亞拉伯人權利的任何侵犯或對其國家的任何侵害。

“因此，我們呼籲所有執政當局盡其最大努力以求恢復聖地和平及安寧，取消分治計劃、確保巴勒斯坦的統一並促進其全體人民的福利及繁榮”。

這是巴勒斯坦所有各社團及機關所發表的宣言，代表世界基督教人民的意見。這些代表根據經驗明瞭巴勒斯坦的情勢，他們的判斷當比外界人士懷有特殊原則及錯誤與不合道理的特殊期望而到巴勒斯坦者所下的判斷更為正確，更有價值。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我認為時至今日我們應該檢討一下過去的經過情形。

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所建議的並經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通過的經濟合一分治計劃是根據許多重要的假定條件，這一點必須牢記勿忘。

自那一入以後事態的演變，尤其是安全理事會上星期所收到的關於各常任理事會商[第二七〇次會議]的情報，都表明去年十一月的期望尚未實現。第一，原來假定巴勒斯坦境內的兩個社區可以互相合作以實行大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建議的解決辦法。其中所建議的兩個社區領土的分法原是根據一種期望，那就是預期雙方會採行共同經濟政策及共同財政辦法，同時猶太國與亞拉伯國可有高度的結合，因為若無這種結合與經濟合一，兩國都甚至於不能圓滿辦理基本事務如道路及鐵路交通、電話及電報、以及電力與水的供應等。經濟合一分治計劃之能否實現主要須視巴勒斯坦人民自己如何和他們是否願意共同工作，尤其在經濟方面合作。

但現已顯見分治計劃中所假定的猶太人與亞拉伯人的合作程度在現時實際情形下不能實現。

第二，大會第二屆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期間假定受委統治國可能協助實行大會的建議。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最初擬具分治計劃時，曾規定受委統治國應於約兩年期間監督為實現計劃所必需的過渡辦法。可是，在大會開會以後，受委統治國表示它不願意擔任主要任務以實施一個違反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或猶太人意願的計劃。大會閉會以後，受委統治國證實了它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所作的表示，那就是說在委任統治終止以前它不能准許勘定境界及招募當地民團，因為如此即將增加維持治安的困難。為了同樣理由，受委統治國不能准許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以前赴巴勒斯坦。因此，實現分治計劃的主要籌備工作即不能進行，而且現已顯見英聯王國對於實施大會分治計劃的合作祇不過是接受關於結束委任統治的建議並且准許聯合國秘書處先頭人員到耶路撒冷進行籌備工作而已。

分治計劃通過時所作的第三個假定是大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甚至於在全體會議中投票反對該案的聯合國會員國也會接受。因此，雖有亞拉伯各國反對，大會仍認

為至少經聯合國內到會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之二所贊成的建議，幾乎就等於法律，當不會為任何會員國所反對。

頗形活動的少數會員國，包括各個毗鄰巴勒斯坦的國家在內，業已拒絕接受大會的建議。現在據聞這些國家正在協助組織正規軍隊反抗分治計劃，並且表示若有外界軍隊援助猶太人，它們就要用它們本國的軍隊對抗。

大會通過分治計劃時並假定受委統治國可能將巴勒斯坦之政權迅速而逐漸移交新立兩國之臨時政務會接管，因此預料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須辦理事項祇不過監督臨時政務會接收受委任統治國所移交的行政及保護責任而已。

事實上原料聯合國的任務祇不過協助受委統治國將權力移交與獨立的亞拉伯國及猶太國而已。但實際上似不能實行這種辦法。權力逐漸移交與臨時政務會之所以不能實行，是因為受委統治國認為鑒於巴勒斯坦的目前情勢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在委任統治終止日兩星期以前不能進入巴勒斯坦，且其本身不願採取辦法以便成立地方當局來接受其行政責任。因此，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將來若履行職務，它在委任統治終止以後所應負的行政責任要比大會原定者大得多。

最後，十一月內曾假定委任統治移交以後過渡期間若發生困難，安全理事會當能採取辦法以維持巴勒斯坦的治安。至少有些國家認為巴勒斯坦境內可能發生變亂，但當時假定安全理事會對於在這種情形下應該採取的必要辦法可以達成協議。

然而，我們最近所收到的有關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討論情形的報告書極清楚表明在現定的辦法下不能協議採取有效軍事行動以維持巴勒斯坦的治安。那麼，我們怎麼辦呢？顯明的，如果國際組織或直接有關各國不採取任何行動，巴勒斯坦就會發生暴亂與無秩序狀態，而且這種狀態會日甚一日。猶太人和亞拉伯人都準備訴諸戰爭以求管制該地，將來英聯王國移交委任統治時若無另一當局承擔該地行政責任，該地似可能發生劇烈的內戰。

如此則不僅巴勒斯坦的和平，而且整個中東的和平，都會受到威脅，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利益，尤其是這個區域內居民的利益，也會因這種災難而受到重大危險。

關於實施分治計劃已經做了短時而極努力的工作。現在有人提議至少暫時應該停止

這種努力，我們於考慮此項提議時不應該忽視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力求履行大會交辦任務的審慎與明哲態度。我願意藉此機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及其諮議表示欽佩之意。

我覺得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經驗已經證明聯合國的含有重大責任的主要任務，尤其是在大國若不一致認為應該履行這種任務時，不應交給完全由小國組成的委員會辦理。因此，將來若再擬定關於巴勒斯坦的新計劃時，希望與該區域有重要利害關係的國家能直接担負責任。

無疑的，美國建議的在巴勒斯坦實行暫時託管辦法的提議[第二七一次會議]有一些必須克服的困難。雖然暫時託管辦法決不會影響到最後解決辦法，但兩部分人民可能都會反抗這個提議。兩個社區都未準備在委任統治終止以後，又有某種外力來管理行政。兩個社區也不會歡迎一種表示現在還不能給其人民以獨立地位或表示他們必須再忍受一個託管時期的決定。

但在另一方面，暫時託管辦法所提的，那個“冷卻”時期有一很大好處，那就是使溫和的猶太領袖與亞拉伯領袖在比較有利的環境下並在聯合國憲章範圍內對其共同問題議定解決辦法。如果兩方領袖對於以直接談判解決其自身問題具有毅力與深切的責任感，這個時期可能不會長久。

其他計劃也應該考慮，但是加拿大代表團認為這裏有一種顯明的危險，那就是聯合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若從一種行動途徑轉向另一種行動途徑而同時不確實知道最直接有關各國能否達成最大協議與合作，我們就會又遇到實施方面的重大困難。因此，在這種情形下，加拿大代表團目前不擬宣布贊成或不贊成某種行動，它要等到我們確知最直接有關國家對於最好的行動途徑表示同意時再說。

Mr PARODI(法蘭西) 我原來無意在今天上午發言，我要表明我沒有充分準備。我現在決定提出我要表示的意見，是因為現在沒有人表示願意發言，我們的時間極其有限而且我深感我們所負的責任極為重大。如果我所說的話有時不甚連貫或有時重述我已經說過的話，即請主席與各位代表原諒。

法蘭西對於當前這個極困難的問題所持的一般立場是大家清楚知道的。法國外交部

長本人在大會第二屆會開始時已經講述¹過這種立場，簡言之，就是這樣一句話 我們贊成任何可以增進當事雙方和解與諒解的辦法。

對於一個已經達到如此緊張程度的事件，談和解似乎是騙人的話。有人也許會指責我們說我們祇求避免困難，並說我們表示贊成以和解為根據的解決辦法，實際上等於完全沒有表示。可是，這是不正確的，因為從常理上看，從這個問題的性質上看，以及從巴勒斯坦的兩族人民彼此混合與結合的情形上看，巴勒斯坦問題的任何解決辦法非根據雙方協議不可。我們不能想像兩族人民如此雜居混合，彼此經常往來如此密切，而且在生活上如此顯明地彼此依賴，可以沒有協議，而能共同生活。

當然還有另一種可以想得到的解決辦法，那就是大屠殺。這當然是完全不能容許的，可是我覺得如果除了現時已經如此悲慘的鬭爭以外，還有普遍的屠殺，雙方最後仍然須要達成協議。

因此，我們當前的任務是尋求一個最能為雙方所同意的解決辦法。本此精神，我在大會第二屆會結束的前一天²鑒於有些亞拉伯國家發表較有和解傾向的聲明，曾起而要求大會暫緩作一決定以待當時已經提出的各提案能夠弄得更清楚些。當時我並且指明——我現在仍持相同見解——委員會未在妥當的情形下研究分治計劃。我現在不願重述我在那時對於這一點所說的話，可是我仍然覺得上屆大會中研究各種提案時所完成的工作並未給予我們必要的保證。

我知道我在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的提案實在太遲了。這是大會的意見。其所以未早日提出者是因為情勢所迫，因為它所根據的是最後片刻所發表的比較和緩的言論，而且我應該說，因為在討論的最後片刻——例如現在的討論——才會有協議的可能。到了要作決定的時候而且剛在採取決定以前，當事雙方都覺得這種決定可能對其本身不利的時候，這就是協議的可能性最大的時候。我在當時已經看出而且希望抓住的這個機會未得利用，於是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即以三分之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八十七次會議。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一二七次會議。

二多數票贊成分治計劃，我們現正討論其實施辦法。

我們的立場一如過去，並未改變，如果我們看出有協議的可能，我們即朝着這個方向努力。這是我們的一般立場。現在我們所處的情況如何呢？

我們現有美國於第二七一次會議中所提出的一個新的提案，大大地改變了我們在過去幾星期內工作的根據。法國代表團所贊成這個新提案的一點就是它指出了可以獲致我剛才所提到的協議的可能，並為此事規定出時間。乍看起來，我們看到該案有這個好處就是它力求在委任統治終止以前我們可以利用的極短時間內在巴勒斯坦成立一個政權，一個權力機構。

一方面我雖然承認這種好處，但在另一方面我覺得美國提案含有許多困難，安全理事會在採取這個途徑以前必須考慮與權衡這種困難。

所提議的臨時託管辦法顯然會引起很多問題。如果交由一國託管，現在是否有一個國家願意接受此項責任？我們現有的時間太短，如果我們不知道那一國願意接受這個託管責任，即不能空談託管辦法。

如果這是一個國際託管問題——唯一的其他解決辦法——那麼我們就是要走上一個尚未開闢出來的途徑。聯合國尚無國際託管的經驗。這是一個很難建立起來的機構而且含有很多複雜問題。

無論是那一種託管辦法，我們知道這個辦法會引起重要的法律與政治問題。祇舉一例而言，讓我提醒各位理事 依據憲章規定，託管協定是直接關係各國所訂公約或協定。但我們難說那些國家是“直接關係國家”。如果我的記憶不錯，我們在一年以前討論過這一點但沒有達到一致意見，對於大家已經接受的條文也未找到任何解釋。另一方面，我們無論如何也許要把所有毗鄰巴勒斯坦的國家視為“直接關係”國家，而這又引起一個問題。

我請各位理事注意這種問題，因為我覺得如果我們採取當前所提出的途徑，就是採取極嚴重的第一步驟。我們若不確知我們的目的地何在，就不能跟着美國代表團走。

如果我說過去幾星期內的討論並未增高聯合國的聲望，這不會是一項極革命的意見。所有聯合國各機關中現在祇有一個機關還保持其全部聲望，那就是大會。大會因其組成

且因其對於許多問題均能採取決定，故至今尚能保持其聲望。現在如召集大會屆會而對於它應該採取的行動毫無明確觀念，那就會使大會處於極困難的情況而且降低這個機構的聲望，聯合國所有各機關中至今這個機構尚保持最高聲望。

如果我們現在依照當前的提議召集特別屆會，大會怎麼辦呢？這個屆會即會感覺它處於極困難的情況，好像它的喉頭上有一把刀一樣。它所有的時間太短而不能採取決定。第一個向它提出的要求一定是請它改變它在三個月以前採取的決定，我不知它是否同意照辦。可是，讓我們假定它會同意——這是一種否定的行動，而且對於已經取消的決定，必須找出替代辦法。現在所提出的託管辦法是否可望得到這次大會中多數贊成？我認為縱令我們確實知道這個途徑會引我們走向何處，甚至我們知道我們不會使大會陷入僵局因而表現出無能為力的樣子，採取這個途徑也是極危險的。這種局面對於聯合國是一件不幸的事。

可是，美國提案中有幾點似乎值得詳盡考慮。第一，所提議的臨時託管協定可以把不安的情緒緩和下來並且容有時間求得以協議為根據的解決辦法，我認為遲早總會得到這種辦法。日前[第二七一次會議]我們所關切的一件事——我覺得這也是美國代表團所關切的主要事件之一——是促成停戰，使情緒安定下來以終止巴勒斯坦境內日益劇烈的流血情形。美國提案可以促成停戰，在這一點上說，我們贊成該案。可是，我再說一次，我們應該詳盡考慮美國提案，因為其中含有若干心理上的危險，就是使當事一方要求更苛並激怒另一方的危險，因為我們必須承認這樣來不特不能和緩情緒，我們反而在挑撥世界上這個極為敏感的地方的情緒。

因此，我們不僅應該考慮和決定美國提案是否會遇到太多困難，而且應該考慮和確定它是否有助於和緩情緒。我覺得我的意見與加拿大代表以前提出的意見一致。

我代表法國代表團所下結論是——現在我們還不能說我們贊成或反對美國提案。我已指明其中我認為可取之點以及我覺得必須再加研究之處。除研究所提議的託管辦法及召集大會特別屆會可能引起的困難之外，我們應該確定美國提案能否助成協議，那就是說，像 General McNaughton 正確表明的，當事雙方有沒有可能瞭解這個提案的目的在求

緩和緊張局勢。如果我們能充實美國提案的內容並求使黎巴嫩代表在大會中及最近在安全理事會中所表示的比較溫和的意見更具體化，美國提案確實提出了若干可能情形。

如果我們能想出一種臨時託管辦法讓巴勒斯坦各地的某種行政組織，例如猶太及亞拉伯區組織，各有廣大的自主權，如果我們能想出一種臨時移民辦法，其規定相當平衡而公允，令一方滿意而對另一方有所保障——我認爲這不是不可能的——那麼美國提案或可爲雙方接受。

這種組織猶太及亞拉伯區的辦法，假如決不妨礙最後解決辦法，是很可能行得通的。這個辦法不會阻礙牽涉到分治的最後解決辦法，而且甚至於在相當限度內還可以奠定分治的基礎。顯明的，將來很容易就把以色列及亞拉伯區改爲兩個國家，如果這是最後目的的話。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決定採取另一種解決辦法，祇設立一國而對少數民族予以充分保障，那末我所建議的那種組織即可保持這種可能情形。

我現在對這些事也許談得太多了，因爲在我看來，這種種宜由會談來磋商，但我們須在一個極短的時間內求得一個解決辦法。

法國代表團的立場是——我們在現時不能宣布贊成或反對美國提案，在這一點上說，我完全同意加拿大代表的意見。這個提案確須再加研究與闡明，且應由我剛才所說的會談方式來充實它的內容。

我現在一談我的最後提議。我們所有的時間極短，我們已逐漸陷入一種僵局狀態。目前最好的途徑也許是由本理事會舉行一兩次不公開的會議，我們可在這種會議中請美國代表團說明其意見及其目前所述計劃的目的。我們可以討論這個計劃，那時我們就比較容易決定我們能否負起在此短促時間內召集大會特別屆會的重大責任。

這是我對於安全理事會此時應該採取的途徑所願提出的建議。

Mr CHAMOUN（黎巴嫩）敝代表團極注意聆聽法蘭西及加拿大兩國代表的聲明。我在發表我的聲明以前，祇願提請法蘭西代表及安全理事會注意法蘭西代表演說中所表示的一點，那就是他希望知道美國計劃或建議的細節，以便理事會充分明瞭事實以作一決定。就我所知，這是表示安全理事會將聽

取美國代表的詳細說明，而且在討論以後即對於召集大會特別屆會事提具建議。我認爲這並未顧及大會所處的地位，因爲安全理事會無權命令大會通過任一解決辦法。依據憲章規定，大會可自由通過或否決安全理事會的建議，通過或否決託管辦法，翻改其關於分治的建議或維持原議。我覺得現在不必請美國代表提出計劃的詳情，無論如何此時尚嫌過早，尤其因爲大會本身將決定以後採取的任何建議。

我現在願意指明兩點。

亞拉伯國家，當然包括黎巴嫩在內，都準備協助維持巴勒斯坦境內的治安，而且甚至於願意要求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一俟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後立即停火。但須猶太民族主義者及其組織不再有任何挑戰行動，才能達到這個結果。

對於美國提案，黎巴嫩和所有其他亞拉伯國家的立場仍未改變——它贊成使統一而民主的巴勒斯坦完全獨立。

倘照美國代表的建議，召集大會特別屆會，只要這些建議不求無限期延緩或妨礙我們所爭求的獨立之實現，敝代表團即願竭誠參加。

主席 現在沒有其他理事要求發言，我建議我們於此時休會，到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再來開會。

Mr LOPEZ（哥倫比亞）我不擬對現時所討論的問題表示意見。可是我覺得這是一種極奇怪的程序，那就是說我們未先請美國代表儘早分發他在第二七一次會議中宣布他擬分發的決議草案以便實行他提請理事會審議的建議。事實上，我覺得我們應當等待我們熟知決議草案以後再開始討論其中的建議。

我願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另一點意見。大家已經把這個問題交與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處置，現在應該讓它們繼續處置。我們大家多少都認爲這是他們的責任，有人建議非常任理事也參加討論，可是這個建議被否決了。因此，我們知道實在應該聽任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討論這些問題和提具建議。

約在二十天以前[第二六三次會議]我們通過一個決議案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之情勢，更於會商以後，就理事會可以指示與訓令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之處，向理事會提具建議”。我不知道是否我

們可真正認為我們已收到這個報告。我們所收到的是美國代表團的一個備忘錄，其中表示一個新的觀點，即以託管辦法或計劃代替分治計劃。

第一，我覺得也許應該請各位常任理事提出其會商結果的報告。第二，我們知道這個問題最好讓各位常任理事繼續處置，所以我們應請他們繼續會商並且立即調查或者確定亞拉伯人和猶太人有沒有達成協議的可能。大家當記得我曾提出這樣一個建議但未經接受，可是安全理事會隨後又決定請亞拉伯最高委員會與巴勒斯坦猶太協會討論能否達成這種協議[第二六二次會議]。

為什麼不繼續會商而趁早對於能否達成這種協議得一報告呢？約在二十天以前當安全理事會某次會議即將結束時，我提議我們休會但請各大國代表進行會商。我不願故示固執，但請容許我再提出同一建議。我們現在休會，但彼此瞭解安全理事會常任國代表將討論這個問題並且繼續會商直至他們可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時為止。然後我們即可根據報告進行討論。

主席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第二六三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並向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之情勢，其次，就理事會可以訓示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處提具建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二七〇次會議]各常任理事國就該決議案第一部分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美國代表報告時代表美國代表團以及法蘭西與中國代表團，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則以他個人的名義提出報告。

同日，美國代表後來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若干廣泛建議，準備將來再提出正式決議案[第二七一次會議]。自三月十九日以後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即未再舉行會商。

我覺得現時再舉行這種會商不會有任何結果。安全理事會不如等待美國代表團提出的詳細建議，或者其他代表團提出的建議。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我很高興我的話引出了主席剛才發表的聲明，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再舉行會商實際上不會有用處。安全理事會有些代表認為恐怕會發生這種困難，實際上真的發生了這種困難。這個問題交給了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處理，而他們並未提出任何解決辦法。

當然，我們須進行我們的工作。安全理事會必須履行其責任——這不是輕微的責任——而且闡明實際情形是非常有用的，誠如主席剛才所說的，我們不能繼續假定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會商在目前還有用處。

Rabbi SILVER (巴勒斯坦猶太協會) 巴勒斯坦猶太協會此時不願對於這些建議表示意見，因為就我所知，這些建議尚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將來提出時，我們當願要求表示意見的權利。

現在我謹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巴勒斯坦猶太協會及巴勒斯坦猶太理事會 (Vaad Leumi) 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所通過的聲明。

‘巴勒斯坦猶太協會及猶太理事會得悉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對於聯合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所採取的態度後不勝惋惜而且驚異。

“猶太協會及猶太理事會宣言

“一。巴勒斯坦猶太人民及猶太社團反對一切旨在阻止或延緩建立猶太國的提議。

“二。任何擬在巴勒斯坦實行託管制度的計劃，縱令是短時期託管，我們都絕對拒絕。託管辦法必然會否認猶太民族獨立的權利而且會使巴勒斯坦受一個外國軍政府的管制。

“三。聯合國已一致拒絕保持委任統治政府，其失敗與瓦解使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有早至巴勒斯坦的必要。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應該立即承認猶太國臨時政務會以便政權可照聯合國決議移交政務會。

“四。委任統治終止時，至遲不過五月十六日，臨時猶太政府即開始與當時駐巴勒斯坦的聯合國代表合作履行職務。同時，我們將盡力減少現政府所造成的混亂，並且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維持其所忽視的公共事務。

“五 猶太人民向亞拉伯人民伸出和平之手，並請猶太國的亞拉伯人民代表依法參與其政府所有機關。猶太國願意與鄰近的亞拉伯國家合作並與它們締結條約，建立永久關係，以加強世界和平及促進近東所有國家的發展。”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現在時間不早，我祇擬略致數語。

我不必提請理事會注意 自從最初談到分治以來，尤其在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八一

(二)主張分治以後，我們看見巴勒斯坦境內及其周圍祇有爭鬭與混亂而已。

我也不必提醒理事會注意或詳論亞拉伯人的立場。無論有多少甜言蜜語，亞拉伯人決不會接受分治。而且無論是統一管理或分成兩小區管理，均無區別。

從第一次討論分治時起迄今祇有混亂。因此，唯一正常之道是重行考慮與檢討整個問題。

我不擬於此時評論美國代表於上次會議中所提出的提案或建議，但我願意表明凡停止實施分治的決定都是合乎正道的決定。我

不願在此時評論業已向我們分發且經巴勒斯坦猶太協會的美國發言人向我們宣讀的宣言。其中一部分涉及安全理事會本身。理事會當能自衛並保護其本身特權。

關於猶太協會的美國發言人的其餘意見，我祇願表明達到秩序的途徑指向另一個方向。

主席 我願意宣布原定於明日三月二十五日下午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會議，現已延至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七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八.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75)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文件 S/663)。
-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 巴勒斯坦安全問題(文件 S/676)。
- (c)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二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文件 S/695)。

三九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四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Lisicky, 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Rabbi Abba Hillel Silve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現在似乎宜於提出決議草案以便實行四個常任理事國

在第二七〇次會議中提出的文件第二部分內所表示的如下意見

“各常任理事國就巴勒斯坦之情勢會商後，發現如聽任若干人結隊或單獨由陸路或海路繼續潛入巴勒斯坦以遂其參加鬭爭之目的，該地情勢必將更形嚴重，特此具報並建議

“(a) 安全理事會應向當事方面及關係國政府明白表示安全理事會斷不容巴勒斯坦有國際和平之威脅存在，

“(b) 安全理事會應盡各種可能辦法，採取行動以立刻停止暴亂，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與治安”。

美國總統於三月二十五日發表的聲明指明現在極需要在安全理事會中盡最大努力以求造成巴勒斯坦猶太人與亞拉伯人的停戰。

這種停戰應該根據兩個基本考慮

第一，巴勒斯坦境內停止暴亂與流血是絕對必要的，這是由於人道上的考慮。我們應該防止混亂，這是保持國際和平所必要的。停止戰爭是絕對必要的。

第二，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及亞拉伯人都應該準備接受不妨礙任何一方合法要求的停戰辦法。停戰應該包括停止政治上以及軍事上的活動。

敵國政府認為必須請巴勒斯坦猶太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兩方代表對於停戰的必要辦法表示意見。這些代表當然應該有完全權力與安全理事會議定明確的停戰辦法。

	頁次
第二百七十次會議	
二五。臨時議事日程	62
二六。通過議事日程	62
二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2
第二百七十一次會議	
二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8
第二百七十二次會議	
二九。臨時議事日程	76
三〇。通過議事日程	76
三一。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76
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	
三二。臨時議事日程	90
三三。通過議事日程	90
三四。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90
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	
三五。臨時議事日程	101
三六。通過議事日程	101
三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1
第二百七十五次會議	
三八。臨時議事日程	107
三九。通過議事日程	107
四〇。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7
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	
四一。臨時議事日程	111
四二。通過議事日程	111
四三。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111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奧地利

B Wulle stc 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 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 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柬埔寨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hnom 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
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 B Port au 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Jakarta

伊朗

Ketab 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 uzon Company Ltd 6 Tori 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
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 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
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 Prensa Lagasca 38 Ma-
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669
London S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 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
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 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3rd Year (No 36-51)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 S 3 00, 22/6 stg, Sw fr 13 00

C P -55-32149-Nov 1956-121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